

证券代码：838095

证券简称：大涵文化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4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潘飞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0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编制《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2021-006、2021-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对 2020 年度财务

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1 年度经营与业务计划，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良性运转，同时保障股东权益，为股东提供持续的价值回报，董事会拟定的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目前总股本 10,00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

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相关规定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服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完成了 2020 年度的审计工作。

为了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继续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房产抵押借款及授信》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申请人民币 772 万元房产抵押授信额度及 228 万元信用授信额度，同意以公司房产为以上提供抵押授信，抵押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彭春友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向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善支行申请人民币 772 万元房产抵押授信额度及 228 万元信用授信额度，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彭春友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内有效。议案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浙江大涵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5 日